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 关于组织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沙坪街道办，雅瑶镇、龙口镇、桃源镇政府，各相关企业：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2〕2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鹤财工〔2022〕16 号）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对象和条件

#### （一）资金支持对象

该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市重点区域（沙坪街道、雅瑶镇、龙口镇、桃源镇）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即列入《鹤山市 2022 年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分工方案》中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任务的 48 台锅炉企业。

#### （二）资金申请条件

- 1、符合支持范围且开展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燃气锅炉。
- 2、企业近三年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则不予受理资金申请。

### 二、资金支持标准

1、按照燃气锅炉蒸吨数设置资金支持上限。其中，1-5蒸吨（含）锅炉支持上限为7万元；5-10蒸吨（含）锅炉支持上限为12万元；10-20蒸吨锅炉支持上限为19万元。

2、单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的支持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整体改造费用的50%。

3、企业可分批次申请资金，申请额度为已支付资金的50%（不重复计算），累计申请资金总额不得超过上述标准。

### **三、申报材料和流程**

#### **（一）项目申报提交的材料**

1、纳入改造任务清单的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计划（包括基本信息、改造内容、进度安排等内容）；

2、2022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如果企业名称变更，需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低氮燃烧改造服务合同；

5、改造项目发票及支付凭证（需备注为低氮燃烧改造款项）；

6、燃气锅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表需提供原件一式两份，其余申报材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两份，原件备查。

#### **（二）申报流程**

企业向江门市生态环境鹤山分局提交资料进行申报。江

门市生态环境鹤山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报资料后，将组织审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公示。对于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江门市生态环境鹤山分局将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至鹤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不符合条件的，由江门市生态环境鹤山分局退回。

#### 四、其他

请有意向申请资金的企业，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申请资料提交至我局。

附件 2022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2022年7月19日

(联系人：陈鉴钦 联系电话：8907883)

## 附件

## 2022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资金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账户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锅炉证书编号			
项目实施计划	开始时间	年	月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目前阶段性进展情况	前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动工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是否已申请资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已申请第___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已投入总资金 (元)		项目已申请金额 (元)	
本次新增投入资金 (元)		本次申请金额 (元)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意见：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已投入资金以对应发票及转账凭证为准。